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115 号(德胜园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时代亿信、发行人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浩涵彭泽	指	北京浩涵彭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博科创	指	北京中博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新基金	指	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国科嘉和	指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万联道一	指	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40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5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118,199.60元，公司总股本为33,9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9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326,780.65元，公司总股本为33,9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2016年1月，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同上次发行相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迅速，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基于对时代亿信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价格高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人性质	认购 方式
1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0,000.00	境内法人	现金
2	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0.00	境内法人	现金
合计		2,400,000	24,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全部为新增股东。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CJP6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6层 BJ-SP-6217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科嘉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2017年5月12日,国科嘉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21。2017年6月2日,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5691。国科嘉和是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TJAQ8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与二纬路交口科技金融大厦 409-17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联道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2017 年 4 月 12 日，万联道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347。2017 年 10 月 11 日，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2480。万联道一一是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共有 40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4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100.00
合计	-	2,400.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挂牌以来，信息安全产品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

着精品化定位和市场环境竞争不断加大,以及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在信息安全成品的投入。

公司科研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由于科研投资的资金回收期较长,若长期利用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迅速升高,加大经营风险,财务费用也将增加,不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股票发行的股权融资方式,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的资金约束问题,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扩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以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12.08	3,000.26	1,653.44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72%	81.46%	23.14%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波动较大,平均增长率约为46%,公司预计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和70%。原因如下:

① 公司销售布局

在行业方面,公司针对涉密单位中的两大行业:政府行业和军工行业,分别设置了政府事业部和军工事业部,其中政府事业部又分为政府一部和政府二部,政府一部负责中央部委,政府二部负责地方政府,军工事业部负责十二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通过两大事业部,公司已经在2017年完成了100余个中央国家机关、政法系统(包含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国安)、国有大型控股银行、30余个省委省政府省保密局、国防科工局和各省国防科工局、十二大军工集团的保密部门和信息化部门关系建立,产品介绍,部分单位已经开始产品测试和使用。

在区域方面,公司已经在全国建立20余个办事处,专门负责与政府事业部、

军工事业部对接，负责本区域内政府、军工单位的安全邮件产品、密级标志产品和身份认证网关产品的推广、市场、销售工作。

在渠道方面，公司已经成立渠道部，专门负责渠道代理事宜。已经建立了渠道体系和渠道商等级制度，大力拓展渠道代理商，一起推广销售安全邮件产品、密级标志产品和身份认证网关产品。

② 公司产品升级

公司于 2013 年就投入产品研发，目前研发队伍有 20 余人，技术服务团队有 30 余人，2017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安全邮件产品、密级标志产品和身份认证网关产品和统一用户产品完成了国产化（兆芯、龙芯、飞腾三大硬件体系，中科方德、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三类操作系统）的适配工作，积极响应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实现了公司产品在国产平台和 windows 平台的兼容互通，同步使用，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③ 公司销售前景较好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陆续中标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浪潮云服务集团、中银消费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项目，中标金额都在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以上。根据统计，公司将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246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50 万元相比，增长幅度较大。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础期，2017 年和 2018 年为预测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测算。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营业收入	4,012.08	4,413.29	7,502.60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5.13	1,754.64	2,982.89
应收票据	815.18	896.70	1,524.39
应收账款	3,152.12	3,467.33	5,894.46

预付账款	18.13	19.94	33.90
其他应收款	9.68	10.65	18.10
存货	0.73	0.81	1.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5,590.96	6,150.06	10,455.1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77.74	1,185.52	2,015.38
预收账款	0.80	0.88	1.50
应付职工薪酬	50.00	55.00	93.50
应交税费	323.80	356.18	605.50
其他应付款	7.60	8.36	14.2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459.94	1,605.94	2,730.09
流动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4,131.02	4,544.12	7,725.01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流动资金-2017年流动资金)	3,180.89		

注：（1）上表中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

（3）上述表格仅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

（4）公司经营策略未做根本性变动，所以预计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因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3,2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 2,4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因销售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实现公司销售快速增长，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使销售收入、营业利润进一步提高，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

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经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4名老股东，7名董事、监事、高管和27名核心员工共计发行3,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2月3日全部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账户，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24号）。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3007号《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年9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2016年8月31日，时代亿信连同财通证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57,777.69

具体用途:	
设备采购	465,880.00
员工报销	652,507.68
员工工资	2,874,074.76
服务费	5,595,452.00
手续费	2,463.25
差旅费	1,900.00
中介费	165,500.0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777.69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章勇	18,900,000	55.75	14,175,000	章勇	18,900,000	52.07	14,175,000
北京浩涵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7.70	2,000,000	北京浩涵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6.53	2,000,000
李继国	3,650,000	10.77	2,737,500	李继国	3,650,000	10.06	2,737,500
尤为	1,467,000	4.33	0	尤为	1,467,000	4.04	0
北京中博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067,000	3.15	0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	1,400,000	3.86	0

伙)				(有限合 伙)			
北京知新资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新1号 证券私募投资 基金	560,000	1.65	0	北京中博科 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67,000	2.94	0
沈聪	350,000	1.03	0	万联道一 (天津)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00	2.75	0
王峰	210,000	0.62	0	北京知新资 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知新1号证 券私募投资 基金	560,000	1.54	0
李龙	130,000	0.38	0	沈聪	350,000	0.96	0
陈哲	100,000	0.29	75,000	王峰	210,000	0.58	0
陈寓思	100,000	0.29	0				
黄兵	100,000	0.29	75,000				
沙勇	100,000	0.29	75,000				
赵爽	100,000	0.29	0				
丁铁	100,000	0.29	0				
合计	32,934,000	97.15	19,137,500	合计	34,604,000	95.33	18,912,5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5,000	13.94	4,725,000	13.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7,500	3.09	1,047,500	2.89
	3、核心员工	1,186,000	3.50	1,186,000	3.27
	4、其他	7,524,000	22.19	9,924,000	27.3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482,500	42.72	16,882,500	46.51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75,000	41.81	14,175,000	39.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42,500	9.27	3,142,500	8.6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100,000	6.19	2,100,000	5.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417,500	57.28	19,417,500	53.49
	总股本	33,900,000	100.00	36,3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2,400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55,264,094.36	86.90	79,264,094.36	90.49
其中：货币资金	9,719,123.66	15.28	33,719,123.66	38.49
非流动资产	8,333,568.26	13.10	8,333,568.26	9.51
资产总额	63,597,662.62	100.00	87,597,662.62	100.00
流动负债	10,270,881.97	16.15	10,270,881.97	11.73
营运资金	44,993,212.39	70.75	68,993,212.39	78.76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占总资产比例由70.75%提升至78.7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章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万股，通过北京浩涵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60万股，北京中博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万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50%。刘飞飞系章勇之妻，通过北京浩涵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20万股，间接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4%。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4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0.03%。本次股票发行后，章勇合计持有2,254万股，刘飞飞持有120万股，两人合计持有2,374万股，持股比例为65.40%。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章勇，章勇、刘飞飞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章勇	董事长	18,900,000	55.75	18,900,000	52.07
2	李继国	董事、副总经理	3,650,000	10.77	3,650,000	10.06
3	杨学静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15	50,000	0.14
4	陈哲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29	100,000	0.28
5	高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24	80,000	0.22
6	常进	监事会主席	80,000	0.24	80,000	0.22

7	吕文雅	监事	80,000	0.24	80,000	0.22
8	沙勇	监事	100,000	0.29	100,000	0.28
9	刘雯	董事会秘书	50,000	0.15	50,000	0.14
合计			23,110,000	68.17	23,110,000	63.6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8	-0.1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6.15	22.56	11.73
流动比率（倍）	5.38	3.85	7.72
速动比率（倍）	5.31	3.82	7.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48	2.13

注：上表2016年、2017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

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在每股净资产（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48元，2017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57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时代亿信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和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中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2017年5月12日，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21。2017年6月2日，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5691。

2017年4月12日，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347。2017年10月11日，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2480。

2015年3月4日，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874。2015年4月15日，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938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或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无股权代持承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及估值调整事项。

4、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6、时代亿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时代亿信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知新基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科嘉和、万联道一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浩涵彭泽、中博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九）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本次发行而引起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法

律纠纷。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认定的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条件。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二)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方案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章勇 章勇李继国 李继国杨学静 杨学静陈哲 陈哲高金玲 高金玲

全体监事：

常进 常进沙勇 沙勇吕文雅 吕文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章勇 章勇李继国 李继国杨学静 杨学静陈哲 陈哲高金玲 高金玲陈翀 陈翀刘雯 刘雯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